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固政公开办发〔2021〕2 号）要求，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及 2020 年工作整体情况，编制了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固原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nxgy.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固原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完善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557 条，其中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0 条，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部门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公示公告、财政预决算、监督检查等各方面信息；通过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39 条；通过国家食品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公布模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0 条；通过宁夏智慧监管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全年未收到需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转办函。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完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考核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齐全，公开的依据是否符合政策，公开的形式是否规范，公开后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四）平台建设情况

除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等传统渠道的作用之外，我局还积极创新公开形式，利用 QQ 群、手机短信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构筑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一体化的公开体系。一

是通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医疗器械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文明餐桌”等宣传活动开展多业务宣传；二是建立“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质量等安全监管信息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信息。三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可查询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信息，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备案、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罚、抽查结果、经营异常状态等信息，大大提高了公众的知晓率，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有无公开不及时或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并通报检查结果。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度考核内容，将检查考核结果情况作为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17	55
行政强制	35	-1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提高。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不足：一是对于政策的理解把握不准确、不透彻，信息公开内容的形式和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部门间政务公开工作协同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整合信息公开资源，在确保严守国家保密有关法规和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前提下，拓展主动公开内容范畴，完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等信息公开。**二是**进一步梳理优化信息发布审批流程，保证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力度，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

关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各业务科室间的衔接沟通，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提高信息公开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